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名下所有之北京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www.behl.com.hk](http://www.behl.com.hk))

(股份代號：392)

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  
及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環亞會議中心Prestige廳(或緊隨本公司於同日上午十時正假座同地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假座上址)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19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頁內([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該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該表格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八日

---

## 目 錄

---

	頁次
責任聲明 .....	ii
釋義 .....	1
有關採納購股權計劃之董事會函件 .....	3
附錄－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 .....	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18

---

## 責任聲明

---

本通函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述事實內容為真確及無誤導成分，當中所表達意見內容乃經審慎周詳考慮作出。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當中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之委員會
「本公司」	指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環亞會議中心Prestige廳（或緊隨本公司於同日上午十時正假座同地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假座上址）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19頁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釋 義

---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股份認購權
「合資格承授人」	指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委聘之任何人士或身為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之任何人士。購股權持有人不會因(a)任何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批准之休假;或(b)本公司與任何附屬公司之間或各附屬公司之間職位調動,而終止為僱員
「購股權計劃」	指	擬於股東特別大會建議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附錄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港元及仙」	分別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仙
「%」	指	百分比



#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www.behl.com.hk](http://www.behl.com.hk))

(股份代號：392)

執行董事：

衣錫群先生 (主席)  
張虹海先生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福成先生 (副主席)  
白金榮先生 (副主席)  
郭迎明先生  
劉凱先生 (副總裁)  
鄭萬河先生  
李滿先生  
郭普金先生  
周思先生  
鄂萌先生 (副總裁)

註冊辦事處：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43樓4301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漢銓先生  
李東海博士  
王憲章先生  
武捷思先生  
白德能先生

敬啟者：

**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  
及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董事建議採納將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提呈股東批准之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於一九九七年五月十六日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將於及須待購股權計劃獲採納後終止。

---

## 董事會函件

---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七日採納購股權計劃須待達成以下條件方可作實：

- (a) 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
- (b) 聯交所授出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佔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上市及買賣。

董事相信，吸引及激勵高質素員工為本公司成功及增長之關鍵。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於一九九七年五月十六日採納。鑑於規管此等股份計劃運作之上市規則在其後出現重大變動，以及由於現有購股權計劃將於短期內（兩年內）屆滿，董事認為遵照上市規則第17章採納購股權計劃以取代現有購股權計劃乃符合本公司利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所有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已經失效或註銷。董事會無意於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期間內據本公司之現有購股權計劃再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建議待購股權計劃獲採納後，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將由採納購股權計劃起終止。

董事相信，購股權計劃能繼續為合資格承授人提供透過認購本公司股份參與本公司發展之機會，從而吸引及保留對本公司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承授人。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合資格承授人對本公司進一步作出貢獻。董事會相信，根據購股權計劃給予董事會授權以訂明任何最低持有期及/或表現目標作為授出任何購股權之條件及最低認購價之規定，以及按購股權計劃規則指定之方式甄選適當的合資格承授人，將保障本公司價值及達致吸引及保留對本公司成功作出貢獻的目的。

---

## 董事會函件

---

董事認為，按購股權計劃下可授出之全部購股權已於最後可行日期授出之假設而註明該等購股權之價值，並不恰當。董事考慮到將影響計算購股權價值之重要變數尚未釐清，任何有關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價值的陳述對股東而言將不具意義。該等變數包括行使價、行使期、任何禁售期、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制定的任何表現目標及其他有關變數。在這一前提下，董事認為購股權之價值取決於某些變數，這些變數不是難以確定就是僅能按某些假定基準及推測假設確定。因此，董事相信對購股權之價值進行任何計算並無意義，在目前情況下更可能誤導股東。

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作為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概要，惟並不構成其全部條款。購股權計劃之全部條款可於本通函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當日）在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43樓4301室）及在股東特別大會查閱。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環亞會議中心Prestige廳（或緊隨本公司於同日上午十時正假座同地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假座上址）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19頁。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包括(i)批准購股權計劃、授權董事據此授出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配發及發行股份；及(ii)終止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



---

## 董事會函件

---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該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該表格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按照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後之營業日在報章公佈於股東特別大會有關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決議案之結果。

### 按股數投票表決程序

以下段落載列股東可能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75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被提呈以於大會上表決之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以按股數投票表決之要求被下列人士提出（在宣布舉手表決結果時或之前或在撤銷其他任何以按股數投票表決之要求時）：

- (a) 大會主席；或
- (b) 不少於三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法定代表）或當時有權在會上投票之代表；或
- (c) 代表有權在會上投票之全部股東之中不少於十分之一投票權之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法定代表）或代表；或
- (d) 持有獲授予權利可於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之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法定代表）或代表，而該等股份合計之已繳足股本須不少於全部授予投票權股份之已繳足股本總額之十分之一。

---

## 董事會函件

---

###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採納購股權計劃之建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故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有關採納購股權計劃及終止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衣錫群  
謹啟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八日

##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擬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批准之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 (a) 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保留高質素員工發展本公司業務；為本集團僱員、行政人員及董事提供額外獎勵；以及藉連繫購股權持有人及股東之利益，促進本公司長遠財務成功。

### (b) 可參與人士

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與上市規則規定及在其規限下，董事會可全權決定酌情甄選任何合資格承授人，向彼等授出購股權。

*附註：董事會將根據購股權計劃之目的及為執行購股權計劃而挑選合資格承授人。*

### (c) 管理

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管理權力包括有權酌情：

- (i) 根據購股權計劃甄選可能獲授購股權之合資格承授人；
- (ii) 在上市規則及法例之規定下，釐定何時可授出購股權；
- (iii) 根據認股權計劃釐定將授出之每份認股權所涵蓋股份數目；
- (iv) 批准購股權協議之形式；
- (v) 在購股權計劃條款及上市規則規定之規限下，在各情況按董事會可能決定之因素釐定任何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該等條款及條件可能包括：
  - 認購價；

- 根據認股權須認購股份之期限，有關期限不得超過認股權授出日後十年；
- 最低期間（如有），購股權可歸屬前須持有之期間，而購股權本身並無指定任何最低持有期；
- 在購股權可予行使前須達至之表現目標（如有），而購股權計劃本身並無指定任何表現目標；

惟董事會就任何合資格承授人施加之任何該等限制不得較根據計劃及上市規則規定所施加之限制寬鬆；

- (vi) 解釋及詮釋購股權計劃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條款；
- (vii) 在(t)段之規限下，訂明、修訂及刪除有關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及條例，包括有關為符合根據外國法例之優先處理而設立之分計劃之規則及條例；
- (viii) 修改任何購股權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惟該修改不會與上市規則及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不一致。

#### (d) 授出購股權

在購股權計劃條款及上市規則規定及在其規限下，董事會有權在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日起計十年內，隨時全權酌情予甄選之任何合資格承授人授出購股權。

#### (e) 接納購股權提呈建議之付款

購股權之提呈由提呈日期（不包括提呈當日）起計二十八日期間可供合資格承授人接納。於接納購股權提呈時，購股權持有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倘有關付款並無於接納時作出，接納提呈將會構成由有關購股權持有人承諾於本公司要求時支付1.00港元。

**(f) 認購價**

任何個別購股權之認購價須為董事會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時全權決定之價格，惟認購價不得低於以下較高者：(i)股份在授出購股權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收市價；(ii)股份在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g) 購股權期間**

根據購股權，認購股份之期間，須由董事會在授出購股權時全權酌情釐定，惟該期間不得超過授出有關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

**(h) 屬承授人個人之權利**

購股權屬購股權持有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或轉讓。

**(i) 所配發股份所附權利**

行使購股權而配發之股份須受本公司當時生效之公司細則條文所規限，並與配發日期已發行之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及據此給予持有人權利享有配發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於有關記錄日期為配發日期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

**(j) 退休、身故或永久傷殘或精神不健全之權利**

倘購股權持有人退休、身故或永久傷殘或精神不健全，購股權可於購股權協議指定之該期間行使，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購股權協議所列該購股權之條款屆滿之日。

倘認股權協議並無指定時間，認股權仍可於有關認股權持有人退休、身故或永久傷殘或精神不健全十二(12)個月(或董事會決定之較長時間)內行使。認股權可由認股權持有人個人代表於該期間行使。

倘購股權並未於上述指定時間內行使，有關購股權將告失效。

**(k) 退休、身故及永久傷殘以外之終止情況**

倘購股權持有人終止為合資格承授人，不論購股權持有人之任期或服務合約是否屬合法或不合法終止，購股權在下文(l)段之規限下將即時失效。

**(l) 退休、身故及永久傷殘以外之酌情終止情況**

倘購股權持有人基於(j)段以外之原因終止為合資格承授人，董事會於終止生效前可(但不受限於)行使酌情權，釐定所延長購股權期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購股權協議所述有關購股權條款屆滿之日。

**(m) 收購之權利**

倘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或收購人及／或由收購人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人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以外之所有該等持有人)以收購方式提出全面收購，而該收購建議於各方面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購股權持有人有權於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日期後一個月(或董事會決定之該等較長期間)內隨時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n) 妥協或安排之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就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而提出妥協或安排，本公司須於通知其股東或債權人召開會議以考慮該妥協或安排之同日，向購股權持有人發出通知。據此，購股權持有人或其個人代表可於該日期起至其後兩個曆月或法院批准上述妥協或安排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屆滿前，行使其任何

購股權，惟行使前述購股權須取決於有關妥協或安排獲得法庭批准及生效。本公司可要求購股權持有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股權所獲發行之股份，致令購股權持有人之狀況與根據上述妥協或安排處理股份之情況盡量相同。

**(o) 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知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發出上述通知予本公司股東之同日或隨即通知所有購股權持有人（連同載有提及本(o)段有關之購股權條文之注意事項），而各購股權持有人或其個人代表有權在可不遲於建議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附上通知所述股份總認購價之全數款項，行使全部或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本公司其後須盡快向購股權持有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有關股份，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上述建議舉行股東大會之日前一個營業日。

**(p) 購股權失效**

在董事會酌情延長(c)、(j)及(t)段所述購股權期間之規限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以下較早者自動失效：(i)購股權期間屆滿；(ii)(j)、(l)、(m)、(n)及(o)段所述任何購股權期間屆滿，或（視情況而定）購股權持有人根據(k)段終止為合資格承授人時；及(iii)董事會證明出現違反(h)段事項之日。

**(q) 註銷購股權**

已授出但未行使之購股權經購股權持有人批准可由本公司註銷。倘本公司註銷購股權及向同一名合資格承授人提呈發行新購股權，僅可根據當中尚有可用之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之購股權計劃，按下文(r)段所載上限發行。

**(r) 購股權計劃項下可用之最高股數****(i) 凌駕性限制**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所有發行在外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最高股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30%。倘若會導致超逾上限，則不得根據本公司任何計劃授出購股權。

**(ii) 授權上限**

除上文(r)(i)分段所載上限者外及於下文(r)(iii)分段所述更新授權上限批准前，根據認股權計劃及其他任何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合計不得超過於批准認股權計劃日期已發行股份10%（「授權上限」）（附註）。就計算10%上限而言，根據認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計劃條款而失效之認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

附註：根據最後可行日期合共622,500,000股已發行股份及假設在採納認股權計劃日期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而釐定，授權上限為62,250,000股股份。



**(iii) 更新授權上限**

本公司可透過股東普通決議案更新授權上限。然而，根據已更新上限，因根據本公司所有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更新上限之日已發行股份10%。就計算更新上限而言，先前根據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未行使、已註銷、失效或已行使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

**(iv) 向指明合資格承授人授予購股權**

特別指明之合資格承授人可獲授超出授權上限之購股權。本公司亦可於股東大會另行徵求股東批准，以授出可超過授權上限之購股權，惟於徵求該等批准前，超過授權上限之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特別指明之合資格承授人。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詳情及資料之通函。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之董事會會議日期，將被當作批准上述授出之日期。

**(v) 每名合資格承授人之最高權利**

每名合資格承授人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獲授之已經及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已經或將會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1%。任何進一步授出超出上限之購股權須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另行批准，而有關購股權持有人及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詳情及資料之通函。就計算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而言，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之董事會會議日期，將被當作授出日期。

**(s) 股本結構重組之影響**

倘在任何購股權仍可予行使時出現資本化發行、供股、公開發售、股本分拆或合併或削減本公司股本，則尚未行使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及／或面值、認購價，以及／或上文(r)段所述股份之最高數目，將須作出相應調整（如有），而核數師向董事局以書面證明彼等認為該等調整符合於購股權計劃列出之條款，並符合上市規則，惟毋須有關證明之資本化發行情況除外，而(i)作出任何有

關調整之基準為購股權持有人在全面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支付之認購價將盡量維持至與未出現有關調整前者相同，惟不會高於有關金額；(ii)該等調整不得使股份低於面值發行；及(iii)有關調整不得使任何購股權持有人根據彼持有之購股權有權認購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增加。

為免生疑，發行證券作為一項交易代價不得被視為作出任何有關調整之情況。

#### (t) 修訂計劃

董事會可通過決議案修訂購股權計劃任何內容，惟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事先通過決議案批准前，購股權計劃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包括(d)、(f)、(g)、(h)、(i)、(p)、(q)、(r)、(s)、(t)及(v)段之條文）所述事宜之規定不得作出有利於購股權持有人或潛在購股權持有人之修訂。有關修訂亦不得損害在作出修訂前任何已經或同意授出之購股權，惟根據本公司當時之公司細則就更改股份所附權利而須取得大多數購股權持有人，猶如取得大多數股東之同意或批准除外。除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修訂外，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之任何重大修訂及已授出購股權條款之任何變動均須經股東批准。購股權計劃之經修訂條款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有關規定。凡因修訂購股權計劃條款而使董事局之職權出現任何變動，必須獲得股東批准。

在上市規則及購股權計劃條款之規限下，董事會可隨時全權酌情以寬仁或任何其他理由撤除、豁免或更改施加於購股權協議之條件、限制或限額。

附註：董事會酌情決定修訂購股權協議，有關權利必須按照上市規則及購股權計劃條款行使。

**(u)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或由董事會隨時終止運作購股權計劃，而在此情況下將不再授出任何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之所有其他規定則繼續全面生效。於購股權計劃終止前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當時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

**(v) 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提出要約**

在上文(r)(iv)及(r)(v)分段之規限（惟僅以上市規則規定為限）下：

- (a) 倘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提議任何認股權要約，該項要約須首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為認股權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及

- (b) 倘向本身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任何僱員或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認股權，將導致於截至該項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認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而向該名人士已經或將會授出之所有認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之認股權）而已經及將會發行之股份數目：
- (i) 合共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0.1%；及
  - (ii) 按股份於該授出日期收市價計算之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

則不得授出認股權，除非該項認股權的授出於股東大會上經本公司股東按股數投票表決批准，而所有本公司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本公司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39(5)條（有關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之公佈）、第13.40條（有關關連人士投票反對批准授出之決議案）、第13.41條（有關押後會議之投票規定）及第13.42條（有關適當投票程序）之規定。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任何有關向本身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僱員、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認股權之條款之變動，必須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 BEIJING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 [www.behl.com.hk](http://www.behl.com.hk))

(股份代號: 392)

茲通告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環亞會議中心Prestige 廳(或緊隨本公司於同日上午十時正假座同地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經修訂與否)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a)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根據於本通告發出日期同日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所述購股權計劃(註有「A」字樣之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文本已呈交大會並由主席簽署以資識別)(「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為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據此授出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及採取一切必須或合適之步驟以實施該項購股權計劃;及
- (b) 待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後,本公司於一九九七年五月十六日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將自此決議案成為無條件之日期起終止。」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譚振輝

香港,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八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附註：

1. 凡有資格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出席，並於票選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若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委任書上須列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一併交回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方為有效。
3.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衣錫群、張虹海、李福成、白金榮、郭迎明、劉凱、鄭萬河、李滿、郭普金、周思、鄂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漢銓、李東海、王憲章、武捷思、白德能。